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3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,528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048%。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属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，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.75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316,008元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注销上述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4,858份（其中，首次授予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为8人，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为594,858份；预留授予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为1人，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为50,000份），以及1名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39,402份。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684,260份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493%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3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借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（分两笔签署，一笔3亿元、一笔2亿元），借款期限为13个月。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国创”）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，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，并与昆山国创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4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3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